

#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集采机构：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24-12-19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2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8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121
第七章 投标参考格式.....	1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7000241125150547-07176142**

项目名称: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

预算金额(元): **82864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65141760.00 元,包 2-17722940.00 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包名称: 真如等二十一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514176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 真如等二十一个排水系统(真如、真南、曹杨、铜川、云岭西、真光、真江、桃浦新村、桃浦工业园区、真南北、交通南、新杨工业园区、西北物流、曹丰、交通北、南大南、中槎浦、武宁、木渎、新师大、林家巷)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 预算金额 **6514.1760** 万元, 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含地道)、下水道、地道泵站以及防汛防台抗旱防冻应急处置和管道指令性排摸等, 具体工程量以招标清单为准。

### 标项二

包名称: 志丹等十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772294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志丹等十个排水系统(志丹、新光复、宜川东、宜川西、中华新、宜昌、叶家宅、岚皋南、万航、新昌平)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 预算金额 **1772.2940** 万元, 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座(含地道)、下水道、地道泵站以及防汛防台抗旱防冻应急处置和管道指令性排摸等, 具体工程量以招标清单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行业属性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具备道路养护企业道路养护二级或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4) 具备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壹类及以上作业资格证书。
- 5) 本项目不得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19** 至 **2024-12-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09 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01-09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准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10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12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8470  
传真：021-52564588\*613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21-52564588\* 84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
	采购编号	310107000241125150547-07176142
2	招标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10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座 412 室 邮编：200333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8470 传真：021-52564588*6133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无
6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编制并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纸质文件仅作为辅助评标使用）
7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8	澄清答疑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通过书面传真形式（52564588-6133）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 52564588-8470，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9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时间：2025-01-09 14:00:00（北京时间）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0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址)	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412 室会议室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 2025-01-09 14: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区412室会议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12	开标携带资料	投标人须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6副、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件的原件), 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及采购人代表7人以上组成。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标办法》
17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18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19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
20	合同签订	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
21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上限包干
22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 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 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p> <p>3、集中采购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集中采购机构；</p> <p>4、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 正文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

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

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2564588-8470。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412 室。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 (4)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7) 项目机构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时间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2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了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5) 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回。

###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求有专业资质、有能力、信誉好的单位作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的普陀区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单位，满足普陀区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具体养护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报名。

### 标项一

包名称：真如等二十一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5141760.00 元

最高限价：6514.1760 万元，其中（1）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最高限价 2952.8233 万元；（2）暂列金额 200 万元（含税）。未按要求报价或报价超出该部分最高限价将按无效标处理。

简要规格描述：真如等二十一个排水系统（真如、真南、曹杨、铜川、云岭西、真光、真江、桃浦新村、桃浦工业园区、真南北、交通南、新杨工业园区、西北物流、曹丰、交通北、南大南、中槎浦、武宁、木渎、新师大、林家巷）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预算金额 6514.1760 万元，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含地道）、下水道、地道泵站以及防汛防台抗旱防冻应急处置和管道指令性排摸等，具体工程量以招标清单为准。

### 标项二

包名称：志丹等十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722940.00 元

最高限价：1772.2940 万元，其中（1）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最高限价 805.3452 万元；（2）暂列金额 50 万元（含税）。未按要求报价或报价超出该部分最高限价将按无效标处理。

简要规格描述：志丹等十个排水系统（志丹、新光复、宜川东、宜川西、中华新、宜昌、叶家宅、岚皋南、万航、新昌平）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预算金额 1772.2940 万元，养护内容包括道路、桥梁座（含地道）、下水道、地道泵站以及防汛防台抗旱防冻应急处置和管道指令性排摸等，具体工程量以招标清单为准。

## 二、养护维修要求质量标准：

1、日常养护维修规范按以下标准要求进行考核：

- 1)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J08-92-2000）
-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204）
- 3)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4)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68-2007)
- 5)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6-85)
- 6)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SZ-51-2006)
- 7)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手册》
- 8) 沪汛办【2023】32号文件（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9)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

### 三、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 （一）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 (1) 本采购文件；
- (2) 《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SHA 1-41(01)-2022)》；
- (3)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 (2012 版)》；
- (4) 《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5)》；
- (5) 《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 (2023 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
- (6) 《上海市排水泵站、污水厂设施运行维修估算指标 (2023 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
- (7)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8)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9) 补充采购文件；
- (10) 建设工程设施量及相关资料；
- (11)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2)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13)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4)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报价依据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进行报价，如有定额子目缺项可套用其他相关专业的上海市定额。

3.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规定，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人工单价，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详见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直接费、综合费用（含施工管理费和利润）、措施项目费（含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税前补差及税后补差)和税金组成。

5. 如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6.2 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6.3 报价书所列各子目的单价组成中材料消耗量应包括消耗量和损耗量。

6.4 招标人提供的综合费率已经包含了施工管理费和利润。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

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招标文件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7.3 措施费为包干价，一旦中标，不作调整。

8. 增值税

8.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8.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9.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材料暂估价、其他费用、税金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1.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投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劳务、机械、材料、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直至证照齐全并可以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1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2.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

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12.2 招标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或甲购供应，招标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12.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中标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招标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2.4 如中标人对甲供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供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经复验检测后，甲供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5 ★中标单位需承诺无条件支持并配合排水体制的改革工作，在改革实施过程中，若遇到养护设施数量减少，最终合同金额将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放弃就此情况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索赔的权利。未提供上述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13.1 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的报价之和。

13.2 本工程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包括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投标人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与合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投标人未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3.4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招标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13.5 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投报的单价闭口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13.6 施工期内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应按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

13.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13.8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单位向每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由财务监理按实结算),并办理移交手续。

#### 14. 项目清单电子版详见百度网盘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TjVZbqeMVHrP4FbuQ344w?pwd=1234>

提取码: 1234

###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 1、乙方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 2、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资料、数据、软件开发等成果及其他任何附加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所取得的中间数据、资料等)的完整应用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使用及产生的所有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工作过程资料、数据、说明等资料的所有权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使用权、处理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处理、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有关的资料,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制作成果或文字资料。

附件 1: 普陀区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养护中标单位日常巡查工作手册

附件 2: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

附件 3: 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附件 4: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普陀区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养护中标单位

## 日常巡查工作手册

### 一、 日常巡查内容要求

#### (一) 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

日常巡查应对路面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各种标志及其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路面及附属设施外观完好情况，包括：

1) 沉陷、坑槽、拥包、车辙、松散、剥落、啃边、错台、缺失、损坏、淤塞、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等损坏；

2) 检查井盖、雨水箅完好情况；

3) 积水情况。

2、路基沉陷、变形、破损等。

3、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对道路设施的影响。

4、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 (二) 桥梁桥涵天桥地道设施（含高架快速路）

1、桥面系铺装层表皮脱落或麻面、裂缝、铺装层局部损坏、坑洞、拥包、积水；

2、桥栏杆退色或表皮脱落、变形、锈烂、断裂、残损；

3、伸缩缝装置橡胶板丢失或破损、止水带损坏、钢板或弹塑体开焊、翘曲、脱落、翘起；

4、防撞墩（栏）缺损、变形、裂缝；

5、桥铭牌和限载牌缺失不完整、不整洁、变形、倾斜、松动、字迹脱落、牌面模糊、绿化遮挡；

6、桥梁泄水孔和天桥落水管堵塞、排水不通畅；

7、天桥地道扶梯构件缺损、不完整、松动、铆钉螺栓缺损、油漆剥落、麻点、砼露筋、不整洁、嵌缝料脱落渗水、防滑条缺损或松动；

8、照明设施缺损、有灯不亮、光照昏暗

#### (三) 排水管道设施（含地道泵站）

1、路面积水（包括因暴雨造成的路面大范围积水和排水设施故障造成的路面积水）、污水冒溢、连管阻塞造成的进水口处积水现象；

2、市政检查井存在盖框差、盖座翘动、松动或沉降、井盖缺失、盖座损坏、路框差、井盖标识与实际不符等现象；

3、雨水收集口存在盖框差、井盖缺失、盖座损坏、篦子缺失、被物体遮挡或占用、井盖无法开启、洞眼堵塞等现象；

4、地道泵房要求完好、运转正常无损坏或异常、不乱堆杂物；

5、泵房电器要求设备完好，开关线路良好，消防阀须完整，备件齐全；

6、泵房集水井盖板须完好，无渗漏，积泥不超过 10 公分；

#### （四）堤防驳岸设施（含排放口、潮闸门）

堤防设施巡查内容：防汛墙包括护坡、驳岸、亲水平台、桩基、承台、底板、墙身、通道防汛闸门、潮（拍）门、涵闸等；大堤包括护坡、驳岸、外青坎、堤顶道路、穿堤挡潮建筑物、内青坎等；防汛抢险通道包括专用或者兼用的为防汛抢险和保护堤防设施安全设置的通道；监测设施包括变形观测点、校核点、监测管线、管线连接井及潮闸门启闭感应装置等；标志、标牌、绿化等。

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应当着重对下列情形进行巡查：

##### 1、路上巡查

- 1) 堤防下沉、倾斜等；
- 2) 堤防前后覆土的塌陷、开裂及冲刷等；
- 3) 堤防护坡块石结构勾缝脱落、块石松动、底部淘空及撞损、裂缝等；
- 4) 堤防墙体混凝土构筑物裂缝、剥蚀、露筋、撞损、钢筋锈蚀等；
- 5) 堤防墙体变形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流失等；
- 6) 防汛闸门构件锈蚀、门体变形、焊缝开裂以及防汛闸门支承行走构件运转及止水装置完好等；
- 7) 堤防潮门（拍门）构件完整程度及运行等；
- 8) 防汛抢险通道或者堤顶道路的路面塌陷、开裂等；
- 9) 防汛抢险通道或者堤顶道路限载通行设施，保障设施完善等；
- 10) 监测设施的完好情况；

- 11) 堤防里程桩、标志标牌等设施的保护等;
- 12) 堤防保护(管理)范围内(陆域侧一般不小于6米)从事隧道、地铁、地下工程、桥梁、码头、排水(污)口等建设活动或者搭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有无擅自改变堤防结构、设施等;
- 13) 堤防保护(管理)范围内有无船舶碰撞堤防、违章带缆泊船、装卸作业、堆放货物、墙前疏浚、堵塞防汛通道,以及其它从事可能影响堤防安全等;
- 14) 堤防保护(管理)范围内有无爆破、取土、钻探、打桩、打井、挖筑鱼塘等可能影响河道堤防安全等;
- 15) 堤防保护(管理)范围内有无倾倒工业、家业、建筑等废弃物以及生活垃圾、粪便等;
- 16) 堤防保护(管理)范围内有无从事水上水下作业可能影响河势稳定、危及堤防安全等;
- 17) 堤防绿化,林(树)木被盗、被损,以及绿化用地被占情况等。

## 2、水上巡查

水上巡查应当对陆上巡查内容中第1、2、3、4、5、7、10、11、12、13、14、15、16规定的内容进行重点巡查,第2项中应着重对墙前覆土的观测,第5项中应增加对桩基的观测。

巡查队伍应当结合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协助水务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水务行政执法和管理工作。

## 二、日常巡查周期要求

**(一)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 日常巡查应按城市道路等级制定巡查周期。城市快速路和主干路宜每日巡查一次,城市次干路宜每两日巡查一次,城市支路宜每三日巡查一次。养护中标单位日常巡查频率不得低于此要求,同时对广场、交通枢纽、商业繁华街道、步行街、旅游集散点及旅游景点、政府机关重要驻地、办事机构、受理中心等人员流动密集以及路况欠佳社会投诉集中的路段增加巡查频率。

**(二)桥梁桥涵天桥地道设施(含高架快速路):** 桥梁设施除中小型桥梁外还包括桥涵、箱涵以及人行天桥、地道、大型立交桥等设施,日常巡查应结合道路巡查周期,快速路和主干路沿线桥梁设施宜每日巡查一次,城市次干路沿线桥梁设施宜每两日巡查一次,城市支路沿线桥梁设施宜每三日巡查一次。养护中标单位还应对历年桥梁检测结果为C类D类桥梁设施增加巡查频率,并及时对存在落梁趋势、沉降、位移、外力撞击等引起突变现象的桥梁设施开展专项检查。

**(三) 排水管道设施（含地道泵站）：**日常巡查应结合道路巡查周期，快速路和主干路排水设施宜每日巡查一次，城市次干路排水设施宜每两日巡查一次，城市支路排水设施宜每三日巡查一次。养护中标单位还应在每次短时间集中强降雨达到 50mm 及以上的，组织人员开展雨后 2 小时内道路积水巡查工作；地道泵站应根据行业规范要求在汛前汛后定期开展检查和维修。

**(四) 堤防驳岸设施（含排放口、潮闸门）：**堤防设施的日常巡查，应当按照下列期间要求实施巡查：陆上巡查之日常巡查，按每天巡查频次不少于 2 次进行；陆上巡查之潮期巡查，每月两个高潮期和两个低潮期发生时间，应当增加巡查时段（包括夜间）；陆上巡查之汛期巡查，遇台风、高潮、暴雨、洪水等防汛预警的，应当连续不间断巡查。水上巡查的频次按照堤防设施日常巡查委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一般每周巡查 2-3 次，遇特殊情况应当增加巡查频次。遇台风、高潮、暴雨、洪水等防汛预警的，应当连续不间断巡查。

### 三、日常巡查处置要求

1、日常巡查基本以目测为主，并应按附录 A 中表 A-1 填写城市道路巡查表。巡查表填写清晰、完整，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巡查表应定期整理归档。

2、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应按附录 A 中表 A-2 填写设施损坏通知单，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养护措施。当发现道路沉陷、空洞或大于 100mm 的错台以及井盖、雨水箅丢失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行情况时，应立即上报、并在现场监护，直至应急处置人员到场。（强制性规范）

3、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路面坑槽（洞）等严重危及安全的损坏，养护中标单位须严格履行行业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在 24 小时内实施维修，在梅雨季节还须备足各类修补材料，以满足坑塘等病害多发、修补工作量大的需求，同时把好切缝、材料质量、温度和压实度等关键步骤，对于连续坑塘等病害，要采取整片集中车道修补方式，规范、彻底修复路面。

4、日常巡查要结合来自信访、热线、新闻媒体等平台对于道路设施病害的投诉，高度重视社会投诉集中和热点问题，要开展现场调查，进行分析总结，寻求化解矛盾的有效方案，努力改善路况，减少有责和重复投诉，杜绝有责的媒体曝光。

样张

## 附录A 城市道路巡查表

表 A-1 城市道路巡查表

年 月 日

巡视 路线		时间		公里	
		时间		公里	
		时间		公里	
		时间		公里	
发现存在问题（文字描述或可附照片）					

主管：

填报人：

表 A-2 设施损坏通知单（三联单）

通知号	设施名称	班
损坏部位		年 月 日
损坏原因		一、存根
处理意见		二、交工段
		三、交班
		班长

技术员：

巡视员：

年 月 日

---

##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关于 进一步加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管理与考核实施办法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修订

---

(2003年普陀区市政工程管理署根据管养分离的工作要求制定《普陀区道路及下水道日常养护项目监管考核办法》。2017年5月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进行第二次修订。2018年4月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第三次修订。2019年3月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第四次修订。)

## I 总则

### 一、目的

为了加强本地区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管理，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确保我区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系统、地道泵站、驳岸和防汛墙等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各类市政设施的使用功能，结合我区现有市政设施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二、制定本办法主要依据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98号令）
-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641号令）
-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8号令）
- 4、《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6、《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
- 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 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9、《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0、其它适用的技术规程和行业标准（包括管理标准、定额要求等）

###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由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监管的区管道路、桥梁、人行地道、市政管道、地道泵站、初雨调蓄池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和管理。驳岸、防汛墙及其构筑物、桥荫桥孔等设施不包含在本办法内。

---

## II 一般规定

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受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履行对区管道路、桥梁、市政排水管道的养护管理，负责对养护单位执行合同情况和养护质量的考核及养护经费的核拨。

区管道路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作由管理中心与养护单位以合同方式来明确。明确道路的养护单位采取市政设施养护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以合同形式明确的道路养护单位，必须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城市道路、桥梁、市政管道养护技术规范认真执行，确保设施完好、使用安全、巡视到位、维修及时。

养护单位为管理中心通过招投标方式确认的在本地区从事各类市政设施日常维护作业的单位。养护单位应定期检查、定期维护市政设施、保持设施良好的技术状况和结构安全。各类设施的日常养护应符合相关设施的养护操作规范和质量技术要求。

### 一、本办法所指的市政设施的基础内容

本意见所指市政设施为城市道路（包括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步行街等）；城市桥梁（包括桥涵、立交桥、人行天桥、车行地道、人行地道等）；各类排水管道；地道泵站及各类附属设施；内部道路及下水道（根据区建管委要求接管的内部道路及下水道）。

### 二、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内容

1、道路养护：包括车行道，人行道及附属设施（路名牌、人行护栏、机非隔离护栏、中心隔离护栏、分隔带、导向岛、安全岛、挡土墙等）设施。

2、桥梁设施：包括一般桥梁的桥面系、附属设施（挡土墙、栏杆、端柱、翼墙、扶梯、桥名牌、限载牌等）；人行天桥的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设施（栏杆、扶梯、灯光及运营设备、自动扶梯及运行设备等）；地道的箱体、挡土墙、附属设施（栏杆、扶梯、变光带、照明设备等）。

3、排水设施：包括雨污水总管、合流管道、支管、连管、检查井、雨水进水口、雨水排放口、涵洞、潮闸门等设施。

---

4、地道泵站：包括电器设备，水泵、管道、闸阀门、集水池、压力井和泵站内其他附属设施。

### 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的基本要求

1、城市道路：保证行车、行人安全；路面平整，完好，无坑塘，无沉塘，无积水；人行道平整，无缺损，无积水；护栏顺直、整洁；路名牌位置正确，齐全、整洁；其他设施完整，不缺损。

2、城市桥梁；保证行车、行人安全；桥面平整，完好，无坑塘，无沉塘，无积水；各类构建完整、安全、不缺损；桥名牌、限载牌齐全、整洁。天桥桥面平整，无破损，无积水；各类构件完整、安全、整洁，不缺损。地道结构安全，不缺损，无积水；各类附属设施完好，不缺损。泵站设施完好、整洁；运行设备安全、有效。

3、排水管道：管道结构完好畅通、有效、不堵塞，积泥量小于 10%；检查井结构安全，盖框平稳，无缺损；雨水进水口完好，无缺损，截污挂篮安装完好，挂篮内垃圾及时清理。

4、地道泵站：泵机设备运行正常；地道不积水；泵站自身的防汛设施完好。

### 四、提倡科学养护

提倡采用先进的检测仪器和科学的检查方法，鼓励采用机械化作业方式以达到快速施工的目的，精心养护，确保质量。提倡规范化、机械化、文明化养护作业，提倡养早、养全、养好、养省的养护方针，提高养护投资性价比。积极推广和应用“四新”技术、不断提升技术含量，优化施工工艺。积极推进企业诚信度建设，提升企业形象。

## III 设施巡查与检查

市政设施的巡查检查的信息收集和数据汇总，是制定科学合理的日常养护计划的重要依据。巡查检查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直接影响到养护计划的合理性。同时，也反映出各类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技术状况。相关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巡视检查工作制度和体系。

---

## **一、巡视要求**

### **1、道路设施**

为进一步加强巡视工作技术质量，根据市道运局及区建管委要求，中心委托第三方单位对道路进行巡视工作，重点地区、路段应适当提高巡视频率。

2、排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涵洞、潮闸门等外部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内部检查参照各年度考核保养率标准进行。

3、地道泵站运行前要进行例行检查，运行中要进行巡视检查，停止运行后要进行常规检查，电气设备要进行日常巡视。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工作手册》。

## **二、专项检查**

城市道路因沉管、爆管或不明原因等引起的空洞、塌陷等现象；城市桥梁发现落梁趋势、沉降、位移、外力撞击等引起的突变现象；驳岸和防汛墙出现的严重渗水、管涌、倾斜、滑移等现象，应立即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管理中心，由管理中心派员进行现场踏勘或安排专项检查。

## **三、巡视工作的监管和处理**

按照规定的各类设施巡视检查工作要求，由管理中心相关科室专人对养护责任单位的巡视工作质量进行监管，可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方式，并将相关企业在巡视报修单记录的内容与实际情况进行对照，视不同情况酌情处理。

1、检查中发现的设施病害在巡视报修单中没有记录的，或者报修单已经如实反映病害情况，但没有细化相应养护措施的，由管理中心提出整改或处罚意见。

2、相关企业在日常巡视中所发现的市政设施病害，如一时无法解决的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管理中心相关职能科室。

## **IV 日常养护计划管理**

### **一、合理编制日常养护计划**

养护单位应根据各类设施的运行特点和规律，确定不同季节的养护作业重点。

---

制定计划时，应安排足够的工作量用于设施的小修保养。安排小修项目计划时，应兼顾修理与改善两个方面，在加强小修保养的同时，解决同一路段范围内的道路、排水设施、桥梁、驳岸防汛墙及附属设施病害，以提高路段内整体市政设施的完好率。

1、制定计划时，养护单位应根据管理中心的指导性意见进行编制。每月 15 日前上报下月度的养护计划，经管理中心会同养护单位现场核查，开展内、外业初审，一周内经管理中心初审同意后方可实施，计划实施后养护单位应按时上报月度养护工作量及决算，经第三方监理、管理中心审核确认作为支付养护经费的依据之一。

2、制定道路养护计划应根据道路的分类、交通量及路面使用性能等情况综合决定。原则是主干道优于次干道，交通量大的优于交通量小的，路面使用质量差的优于路面使用质量好的。在选择养护对策时，以路面的平整度和破损情况和技术状况为首要考虑要素。

3、制定桥梁设施养护计划时，应遵循养全、养好的原则，通过全面养护提高桥梁的整体技术状况指标。

4、制定排水管道设施养护计划时，应按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23 年 8 月版《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沪汛办【2023】32 号）进行编制，其中小型 ( $\Phi < 600$ ) 雨水、污水、合流管道保养率 400%，中型 ( $600 \leq \Phi \leq 1000$ ) 雨水、污水、合流管道保养率 200%，大型雨水、合流管道 ( $1000 < \Phi \leq 1500$ ) 保养率 100%，大型污水管道 ( $1000 < \Phi \leq 1500$ ) 保养率 150%，特大型雨水、合流管道 ( $1500 < \Phi$ ) 保养率 100%，特大型污水管道 ( $1500 < \Phi$ ) 保养率 150%，检查井保养率 400%，雨水口保养率为 1600%，截污挂篮清捞率 1600%，检查井及雨水口内部检查率 200%。

5、制定地道泵站设施养护计划时，应按照汛期和非汛期对防汛专业设施的具体要求，合理安排好泵站内各类设施的安全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好相关记录。

## 二、定额使用原则

应遵循以养护定额作为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和决算的主要依据为原则，当养护项目在养护定额子目录中缺项时，可套用其他相关定额，或使用经过换算的相关定额子目

---

录。当套用其他相关定额，或对相关定额子目录进行换算时，需报请管理中心审核后方可实施。实报实销项目，应提供相关资料报管理中心核准、备案。

## V 日常养护安全、文明施工和质量管理

1、养护单位应严格按照各类设施养护技术规范和操作要求作业，作业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做好文明施工作业。

2、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人行道养护标准化作业规则，做好养护日清工作，夜间施工时的噪音控制，扬尘污染控制及其他行业规定和制定性条文要求。必要时应及时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证。

3、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养护施工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施工质量。一个养护小修项目完成后，应对该小修养护项目及时进行自查自评。管理中心相关科室将对养护单位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不合格者，扣除相应养护经费。

4、养护单位应建立小修项目质量回访制度，所有小修项目均应进行信息记录工作，确保小修项目达到养护规范的质量要求。

5、养护单位巡检工作中记录的各类设施病害，应按相关行业要求及时组织力量，快速处理。

6、养护单位在实施养护计划项目中，需向管理中心提供每月养护作业安排计划和前一月计划完成情况汇总表（情况汇总表附后）便于管理中心了解和掌握各类设施养护作业动态情况。

7、规范通沟污泥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和堆放。养护单位按规范化处理流程，规范处置通沟污泥。

## VI 内业资料管理

1、养护中标单位应及时编制调整防汛防台、防寒抗冻、以及各类重大活动保障专项预案等各类应急处置和设施运行安全保障预案，及时调整完善井盖托底处置、雨

---

前雨中雨后巡查制度、投诉处理制度等，做到日常养护与管理制度完善。

2、养护中标单位应合理编制月度养护计划（初步计划），按时上报管理中心审核。按时上报工作量进度表、人工汇总表、养护计划完成情况信息表（决算）等各类统计报表。

2、做好日常巡视道路的巡视记录单和雨前雨中雨后巡查记录的汇总登记，以及日常来电、来信、来访等处理情况的记录。

## VII 市民投诉、重大病害和突发事件处理

1、养护单位须制定所负责养护的城市道路和桥梁的应急抢险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准备相应的应急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

2、养护单位须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及防雪抗冻应急预案、泵站安全事故应急及排放预案，报管理中心备案；并每年进行应急演练。

3、当发生立交、道路、桥梁、地道严重积水影响区域性交通，或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管理中心将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养护单位要快速反应，措施有效，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4、养护单位应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从各个渠道接到的投诉事件，做好记录，并及时向管理中心上报投诉处理情况表备案（投诉处理情况表附后），保障行人行车安全。

(1) 接到报修信息后，养护单位首先应做好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组织施工抢修（符合相关行业规定），同时做好详细记录备查。对于危及行人行车安全的病害，要求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按相关行业规定执行）。对于因事故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养护单位应配合管理中心做好设施损坏赔偿等相关工作，包括配合做好修复方案制定、费用测算、赔偿费收缴等。

(2) 在排水管道疏通作业时，如遇疏通困难、管道断裂、不明原因的阻塞及其他损坏等，应及时上报管理中心。

5、对于市民投诉、网格化（热线）案件，养护中标单位应依相关规定做好处置

---

和回复。

## VIII 日常检查

### 一、养护项目质量检查

1、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上报完成的养护项目，组织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巡查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抽查。对检查结果不合格的或某一方面存在较大缺陷的项目，由管理中心提出处理意见或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和要求，并进行复查，确保养护项目质量达标。对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巡查单位发现的问题，养护单位应立即整改。对市道运局、市道运中心、市排水管理中心和本管理中心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超过一定比例扣除考核得分。

2、养护监理依合同约定实行现场总监负责制，开展好养护质量检查、工作量的审核、安全生产的监管，并依约定开展日常抽查、月度考核、旁站等工作事项，共同参与季度考核相关工作。养护中标单位积极配合好。

3、养护工作量核实在质量检查同时一并进行并由监理单位审核，若计划与实际工作量有较大出入时，养护单位应在月度养护决算、统计报表和信息登记表中如实反映。

### 二、养护要求检查

1、养护单位应对标的内各类设施的状况全面掌握，合理组织力量，重视对各类设施存在病害的整治工作。

2、管理中心依据日常抽查、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类设施养护要求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分。

3、养护要求检查路段以抽查计划外的路段为主，计划内路段的养护要求检查与小修质量检查同步进行。

4、针对养护要求检查出的问题，由管理中心相关科室提出限期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一般为 10 天以内要求完成，并适时进行复查。

### 三、内业资料检查

- 
- 1、养护单位应做好日常养护中各类计划、统计报表的整理、归档工作。
  - 2、养护单位应做好来电、来信、来访及突击事件的登记、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汇总存档。

## IX 考核

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依据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有关文件精神确定考核内容、制定评分标准、组织实施考核。

###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程量及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考核等内容。

安全考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并建立有总监负责制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若因养护单位操作不当而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则应严肃处理，并给予经济处罚。

文明施工严格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养护施工现场维护，落实工完料清、防尘降噪、扬尘污染控制等各项要求。

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6〕26号），深化道路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将一线职工收入执行情况纳入合同管理，并纳入企业的诚信体系档案。

### 二、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抽查、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评等方式进行。

1、日常抽查。管理中心委托监理单位每天对设施养护项目现场作业质量巡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情况，签发《城市道路养护病害通知单》，并附照片给养护单位，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对查出较严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时，监理单位将签发整改通知单，同时要求养护单位在整改完毕后回复，并上报管理中心进行备案。

2、月度考核。考核由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巡查单位进行，每月对设施养护项目进行月考核，主要考核城市道路养护质量执行情况，即对道路进行抽

---

检，设施养护考核样本应不少于月总工程量的 20%，路段为自报与指定相结合，安排在下一月初第一周进行，为保证考核“公开、公平、公正”邀请养护单位参加，但养护单位不参与评分。月度考核评分由养护考核小组综合评定。

3、季度考核。考核由管理中心牵头组织监理单位和第三方巡查单位进行，主要检查养护单位台账资料、管理机制、应急工作、安全文明、指令性任务、媒体舆情热线投诉处置等方面的工作。总分值为 110 分（包含加分项 10 分），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得分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作业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4、年度考评：年度考评由中心考核小组组织实施，在每年十二月底进行，总分为 100 分，按日常抽查 20%，月度考核 40%，季度考核 40% 的比例计算年度考评得分。其计分公式为：年度总评分=（日常抽查得分之和/次数）\*20%+（月度考核得分之和/12）\*40%+（季度考核得分之和/4）\*40%。

5、关于约谈：中心根据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作业或者热线处置中发生的造成有责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将直接对养护中标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当年约谈 2 次，则当年养护考核成绩最高为 89 分（实际得分若低于 89 分，则按实际得分取）；满 3 次，则当年养护考核分即为 70 分。约谈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6、关于一票否决。养护中标单位在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的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且影响恶劣的，当年考核成绩直接为 60 分。“一票否决”情况将分别通报中心和养护中标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

### 三、考核机构

考核机构由中心各部门组成。管理中心设施管理科牵头，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养护的质量、文明施工及安全工作等进行相关考核。

### 四、考核结果的应用

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的年度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的支付和养护作业权招标直接挂钩。如发生因养护质量较低造成的检查复核费用，超过合同金额部分由相应养护单位承担。养护作业单位在单次中标服务期内，如果发生约谈或日、周、月、季任意

种类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都将酌情计入下一轮次养护招标商务标的分值减扣中，并作为中心制定养护市场化招标方案的参考依据。考核分数与减扣金额关系见下表：

序号	考核分值	罚金比例
1	≥90 分	0
2	87 分（含）—90 分	1%
3	83 分（含）—87 分	2%
4	80 分（含）—83 分	3%
5	75 分（含）—80 分	4%
6	低于 70 分（含）—75 分	5%

## X 附则

- 1、本办法由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2、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3、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行业管理规定，则依据新的行业管理规定与养护中标单位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修订

附件：

- 1、城市道路养护病害通知单
- 2、道路、人行道修补质量周检查评分表
- 3、城市道路（桥梁）月度考核评定表一
- 4、城市道路（桥梁）月度考核评定表二
- 5、城市道路（桥梁）月度考核评定表三
- 6、城市道路（桥梁）月度考核评定表四
- 7、排水管道设施状况月度检查评分表

- 
- 8、城市道路日常养护季度考核评定表
  - 9、下水管道日常养护季度考核评定表
  - 10、公共下立交泵站季度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 11、城市桥涵地道日常养护季度考核评定表

#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沪汛办〔2023〕32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清管”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城市排水管道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防汛排水安全，改善水环境质量，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市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研究制定了《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

特此通知。



---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

# 上海市“排水清管”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加强城市排水管道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在常态化养护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雨前、雨中、雨后管道设施养护力度，动员社会各方参与排水管道运维管理，形成全社会共治局面，保障防汛排水安全，改善水环境质量。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和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排水管道设施运行维护责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不断提高排水设施社会化治理水平，推动排水管道设施运行维护的全覆盖管理，确保城市防汛排水运行安全，助力城市水环境改善。

## 二、范围和目标

**(一) 区、镇管排水管道。**管道的最大积泥深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0%，确保养护检查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二) 公路、园区管排水管道。**管道的最大积泥深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0%，确保养护检查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三) 排水用户自建排水管道。**管道的最大积泥深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0%，确保养护检查合格率 2023 年达到 80%以上，2024 年达到 85%以上，2025 年达到 90%以上；

---

**(四) 防汛泵站设施。**确保泵站集水井内最大积泥深度不得超过进水管管底以下 50 厘米（进水管管底距集水井底高度不足 50 厘米的，最大积泥深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0%）。

### 三、主要任务

#### (一) 清源头垃圾

**1. 加强道路清扫。**结合区域特点、季节和天气情况，及时清扫落叶及垃圾，严格规范道路（包括城市道路、公路、高速路、高架道路等）保洁作业，对雨水口周边的垃圾、落叶等杂物及时清理，不得将杂物扫入雨水口，保持雨水算畅通。规范洒水作业，洒水作业前应先完成作业路段清扫，减少路面垃圾和泥土进入雨水口和管道。雨前应增加合流制、水环境敏感地区道路清扫频次。（牵头部门：市绿化市容局、市交通委，责任部门：各区政府）

**2. 加强雨水口清捞。**在遭遇风雨天气时，应提高作业频次，加强雨前、雨中、雨后雨水口清捞。雨前全面清捞重点保障区域、易积水地区周边的雨水口垃圾；雨中加强道路巡视、发现雨水口堵塞立即进行清捞；雨后一周内再进行 1 次雨水口垃圾全面清捞。汛期每月至少 2 次、非汛期每月至少 1 次全覆盖清捞雨水口。台风来临之前，应加强易涝区域的管道疏通及清淤。（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交通委，责任部门：各区政府）

**3. 加强垃圾拦截。**进一步加大截污挂篮安装推进力度，区、镇、公路、园区管路面设施雨水口应全面安装截污挂篮，

---

确保本市城镇公共排水设施全覆盖安装。鼓励排水用户内部雨水口加装截污挂篮，在内部雨污水管道接入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处加装格栅等垃圾拦截装置，装置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雨前、雨中、雨后应加强雨水口清理和截污挂篮、格栅等装置的清捞。（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经信委、市房管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

## （二）清管道积泥

1. 加强区、镇管排水管道设施巡查与养护。按照《上海市排水设施巡查信息报送分类标准》（DB31SW/Z014-2021）工作要求，将雨水口堵塞、破损、垃圾倾倒等问题作为巡查重点，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置。进一步加强巡查与养护数据的应用分析，明确雨前重点清理和养护路段。应加强防汛泵站开泵信息共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雨污水管道放空时段加强雨污水管道养护。在常态化养护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雨污水（合流）管道的疏通频次，其中Φ600以下的小型管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Φ600-1000的中型管道每半年不少于1次、Φ1000-1500的大型管道每年不少于1次。汛前应全面完成一次雨污水（合流）管道养护疏通。（牵头部门：市水务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城投集团）

2. 加强公路、园区管排水管道设施巡查与养护。市、区水务部门应将公路、园区管排水管道设施全面纳入行业监督管理，同标准、同要求考核。各区水务部门应指导督促公路和园区等部门明确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落实专业运维单位，并

---

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责任部门：各区政府）

3. 落实排水用户自建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结合“源头治理”专项行动，居住区、学校、商业综合体、工厂企业等排水用户应明确自建排水设施运维责任单位，通过相关服务合同落实排水设施运维要求，建立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台账，制作“一图一表一台账”（设施平面图、设施汇总表、设施运维台账）。排水用户在汛前应至少完成一次雨水管道、地下建筑出入口排水沟、雨水口等排水设施养护、清理一次化粪池。各区水务部门应免费接纳并规范处置排水用户内部通沟污泥。各区政府应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检查排水用户自建排水设施养护情况。（牵头部门：市房管局、市水务局、市经信委，责任部门：各区政府）

### （三）清泵站淤泥

进一步强化泵管联动机制，加强排水管道养护作业计划与泵站清淤计划的对接，协同开展泵站进水总管与泵站集水井清淤作业。充分发挥泵站截流设施作用，保持泵站低水位运行。泵站运行管理单位应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防汛泵站清淤作业，发现泵站积泥深度超过标准时，应及时组织清淤作业。清淤作业时，应全面清除集水井、水泵房、进出水闸门井、出水排放口内的积泥。应进一步加大对影响河道水质敏感的放江泵站的集水井清淤力度，雨后及时检查并清捞泵站集水井淤泥，原则清捞频次每年不少于12次。（牵头部

---

门：市水务局，责任部门：市城投集团、各区政府）

#### （四）治设施隐患

排水管道设施应准确标识雨水、合流、污水。排水管道设施和泵站运维单位应建立设施隐患台账，准确记录日常巡查与养护中发现的设施隐患问题，科学合理制定隐患整治计划，实施分类整治，及时消除高风险隐患。对发现井盖破损、移位、缺失或者排水管道塌陷等排水问题，应及时设立警示标识，落实整改。对短期内无法消除的隐患，应制定应急方案及过渡性措施（限期一个月内），要密切关注设施运行状态，确保安全运行。排水管道设施应定期开展周期性结构检测与预防性修复，恢复管道功能，严控外水（地下水、河水等）渗入，影响排水系统运行效能。（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房管局、市经信委，责任部门：市城投集团、各区政府）

#### （五）治雨污混接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的运维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排水接入管理，全面掌握并定期检查区域内排水用户雨污水接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情况，建立管理档案。应进一步强化城镇排水管道异常情况的溯源排查和排水用户雨污水排口的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违法排水行为，将新发现的雨污错接混接点登记造册，填写《雨污混接排查治理工作台账》，及时告知排水用户和个人进行整改，并向区水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

市交通委、市房管局、市经信委，责任部门：各区政府）

#### （六）治违法行为

加强“管执联动”，对雨污混接，擅自接入雨水管道，以及向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废弃物等侵害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水务执法部门应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对违法主体严查快处，责令限期改正。对于按期完成整改的进行销号处理；不能按期完成的，由违法主体制定整改计划，同时责令其提供整改期污水应急处置方案。加强汛期雨天及夜间执法检查力度，在强降雨天气以及夜间工地施工现场条件下，适时开展防汛排水专项执法检查，对在建工地周边排水管网区域和存在有明显倾倒废弃物痕迹的雨水口开展执法巡查，及时查处危害防汛排水设施运行安全的违法行为。强化对侵害排水设施违法行为的发现机制，大力推广“上海水务有奖举报小程序”应用，鼓励市民通过水务线上途径举报排水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市水务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

### 四、工作机制

#### （一）行业联手机制

各区党委、政府是“排水清管”行动的责任主体，组织水务、交通、房管、教育、经信、商务、国资、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全面参与“排水清管”行动，建立“排水清管”行动工作小组，及时报告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进一步巩固“环排联手”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房排联管”、“校排联合”、

---

“企排联动”工作机制。

## （二）监督检查机制

建立“市级抽查、区级自查、运维单位巡查”工作机制，市级抽查由市防汛办组织，依托排水管道巡查养护 APP，对各区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及治理效果进行现场督促检查；区级自查由区防汛办组织，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对辖区内专项行动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自查，检查内容应具体详尽，运维单位应加强设施日常巡查，提高养护频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三）绩效考核机制

各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做好垃圾、淤泥等污染物清理计量工作，在委托运维单位时，应考虑在按运维工作量结算费用的基础上，建立完善按垃圾和污泥清捞量结算的委托模式。每月 25 日，各区防汛办和市城投集团应准确及时完成“排水清管”行动数据汇总统计，并提交至市防汛办。各区应注重维护指标分析评价，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推进辖区内养护经费投入率、巡查达标率、养护疏通率、问题整改率、单位管道清泥量、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率、主管检测率、主管修复率、附属设施改造率等维护管理工作全指标达标，指标达标情况纳入河长制考核。

# 五、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排水清管”行动点多、线长、面广，各区防汛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任务分工、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严格按照计划推进专项行动，按要求及时报告行动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市防汛办将每月对各区“排水清管”行动工作进展进行通报，并定期将有关情况专题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排水清管”行动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区实施督查督办、约谈。

### **(二) 加强资金保障**

市、区水务部门应会同发改、住建、财政等部门统筹日常维护、检测与修复、雨污混接整治等多项工作，优化更新定额标准，研究加强排水设施维护资金保障，无人管养的居住区自建排水设施运维经费可由属地政府应急保障。各区应确保排水设施运维经费投入，充分发挥设施运行效能，并加大维护监督管理资金投入，保障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开展。

### **(三) 加强社会共治**

加强“排水清管”行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等新媒体，积极开展社会宣传，鼓励公众广泛参与，主动配合，引导公众规范排水行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定时向社会通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果，表扬先进、培树典型，以点带面、推广经验，以实际行动和成效，努力赢得社会各界的拥护和支持。对推动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或部门公开曝光，跟踪报道，督促整改，确保“排水清管”行动顺利实施。

- 
- 附件：1. “排水清管”行动评估考核工作要求  
2. “排水清管”行动工作报表  
3. “排水清管”工作倡议书

---

## 附件 1

### “排水清管”行动评估考核工作要求

#### 一、评估考核体系

##### (一) 考核对象

市防汛办对全市 16 个区开展考核。实行月排名、季通报、年考核，每月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和打分，进行全市排名。每季度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通报。每年度通报各单位完成情况。

##### (二) 检查范围

区、镇管排水设施和公路、园区管排水设施，包括易积水地区、建设工地周边、餐饮集中区域 3 类重点区域，每月共抽查 10 个路段；排水用户自建排水设施，包括居住区、学校、商业综合体、工厂企业等企事业单位，每月抽查数量不少于 4 个（其中居住小区不少于 2 个）；每月抽查防汛泵站不少于 2 个；每月抽查雨污错接混接、设施隐患点位不少于 4 处。

##### (三) 评估考核方式

1. 考核采取打分制，满分 100 分，各部分扣完为止，按综合得分排名。

考核得分=“三清” 60 分+“三治” 30 分+“工作机制” 10 分

2. 检查以“四不两直”的形式，综合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统计分析等方式，按照评分细则内容详细记录各单

---

位工作开展情况，汇总得分并排名。由市、区防汛办开展检查，每月等量同类对设施清捞情况开展实地检查，检查覆盖所有考核内容。

#### （四）评估考核结果运用

1. “排水清管”行动纳入防汛工作、河长制工作考核，各区工作进展和排名情况适时上报市政府和通报各区政府。
2. 每月组织专题会，通报各单位工作进展和考核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效果不达标的区，市防汛办将通过下发“一区一单”、约谈等方式加强督促整改。各区防汛办要建立检查问题台账，及时开展复查和复核。

### 二、工作要求

#### （一）合理安排进度

各单位要按照“三清”“三治”各项任务的时间节点，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抽查、自查频次，统筹开展现场检查、考核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 （二）建立工作台账

建立市、区和运维单位三级工作台账和检查问题台账，分级专人负责，台账应内容齐全、填写规范和突出重点。

#### （三）按时报送进展

每月 25 日，各区防汛办和市城投集团完成工作开展情况统计，及时准确完成“排水清管”行动数据汇总工作并提交至市防汛办，无法按时填报的应提前向市防汛办报告并说明情况。

---

#### (四) 积极整改问题

对考核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各单位要举一反三、由点及面，随检查随反馈随整改。

#### (五) 严肃考核纪律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工作方式，杜绝考核检查中搞形式、走过场等行为。

附表

“排水清管”行动评估考核评分明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清源头垃圾 (20分)	道路清扫	5	结合区域特点、季节和天气情况，及时清扫落叶及垃圾。严格规范道路（包括城市道路、公路、高速公路、高架道路等）保洁作业。对雨水口周边的垃圾、落叶等杂物及时清理，不得将杂物扫入雨水口，保持雨水箅畅通。规范洒水作业，洒水作业前应先完成作业路段清扫，减少路面垃圾和泥土进入雨水口和管道。雨前应增加合流制、水环境敏感地区道路清扫频次。无证明材料扣3分。
		雨水口清捞	10	在预报台风暴雨雨时期提高作业频次，雨前全面清捞重点保障区域、易积水地区周边的雨水口垃圾；雨中加强道路巡视，发现雨水口堵塞立即进行清捞。雨后一周内再进行1次雨水口垃圾全面清捞。在遭遇风大雨天气时，提高作业频次，加强雨前、雨中、雨后雨水口清捞。汛期每月至少2次，非汛期每月至少1次全覆盖清捞雨水口。清捞未全覆盖扣5分，无证明材料扣5分。
		垃圾拦截	5	加大截污挂篮安装推进力度，区、镇、公路、园区管路面设置雨水口应全面安装截污挂篮，确保本市城镇公共排水设施全覆盖安装。鼓励排水用户内部雨水口加装截污挂篮，在内部雨水管道接入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处加装格栅等垃圾拦截装置，装置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雨前、雨中、雨后应加强雨水口清理和截污挂篮、格栅等装置的清捞。每月实际安装量未达到计划量的扣1分。
2	清管道沉积 (20分)	区、镇管排水管道设施巡查与养护	10	按照《上海市排水设施巡查信息报送分类标准》（DB31SW/2014-2021）要求，将雨水口堵塞、破损、垃圾倾倒等问题作为巡查重点，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在常态化养护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雨污水（合流）管道的疏通频次，其中Φ600以下的小型管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Φ600-1000的中型管道每半年不少于1次，Φ1000-1500的大型管道每年不少于1次。汛前应全面完成一次雨污水（合流）管道养护疏通。巡视检查记录不全扣5分，发现问题处理处置记录未形成闭环，扣5分。养护检查合格率未达标的一条段扣0.5分。
		公路、园区管排水管道设施巡查与养护	5	按照《上海市排水设施巡查信息报送分类标准》（DB31SW/2014-2021）要求，将雨水口堵塞、破损、垃圾倾倒等问题作为巡查重点，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在常态化养护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雨污水（合流）管道的疏通频次，其中Φ600以下的小型管道每季度不少于1次，Φ600-1000的中型管道每半年不少于1次，Φ1000-1500的大型管道每年不少于1次。汛前应全面完成一次雨污水（合流）管道养护疏通。巡视检查记录不全扣5分，发现问题处理处置记录未形成闭环，扣5分。养护检查合格率未达标的一条段扣0.5分。

13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2	清管道沉积 (20分)	排水用户自建排水管道设施养护	5	明确自建排水设施运维责任单位，建立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台账，制作“一图一表一台账”（设施平面图、设施汇总表、设施运维台账）。排水用户在汛前应至少完成一次雨污水道、地下建筑出入口排水沟、雨水口等排水设施养护，清理一次化粪池。各区水务部门应免费接待并规范处置排水用户内部排污污水。各区政府应开展一次专项检查，检查排水用户自建排水设施养护情况。无相关材料的扣5分。养护检查合格率未达标的一条段扣0.5分。
3	清泵站淤泥 (20分)	清泵站淤泥	20	泵站运行管理单位应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防汛泵站清淤作业，发现泵站淤泥深度超过标准时，应及时组织清淤作业。清淤作业时，应全面清除集水井、水泵房、进出处水闸门井、出水排放口内的淤泥，应进一步加大放江对河道水质影响较大的泵站集水井清淤力度，雨后及时检查并清捞泵站集水井淤泥，原则上清淤频次每年不少于12次。按上报计划发现无相关清淤材料（照片）或未到清捞频次的每个泵站扣5分，将采取随机抽查。
		治设施隐患	10	结合排水管道设施隐患台账，检查排水设施整改情况，发现问题处理处置记录未形成闭环，每发现一处扣2分。结合台账，现场检查雨污错接混接治理情况，每发现1处治理不合格的扣2分。
		治雨污混接	10	对照长效管理文件内容逐条检查是否已有效落实，有一条内容未落实扣2分。 结合台账，现场检查雨污错接混接治理情况，每发现1处治理不合格的扣2分。
4	治理工作 (30分)	治违法行	10	未组织开展专项整治的扣2分。 结合执法工作，通过现场检查，每发现一处对雨污混接，擅自接入雨水管线，以及向排水设施倾倒垃圾、粪便、污泥废弃物未执法的扣1分；对整改不到位的扣5分，对拒绝整改的扣10分。
		工作机制建立	10	建立“排水清管”各项机制，开展相关工作会议、组织各相关部门参与“排水清管”行动的不扣分，未开展或无相关台账的，扣10分
5	推进机制 (10分)			

14

## 附件 2

### (一) “排水清管”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表(\_\_\_\_年\_\_月)

填报单位(各区防汛办): (签章)

填报时间:

月度分类	疏通雨水、合流管道长度(米)	雨水口内部开井检查数量(座)	清捞雨水口(雨前)		清捞雨水口(雨中)			清捞雨水口(雨后)		
			出动频次	清捞截污挂篮数量(座)	清捞垃圾量(立方)	出动频次	巡视发现问题(个)	清捞垃圾量(立方)	出动频次	清捞截污挂篮数量(座)
排水管道设施										
排水用户自建排水设施										
其他										
合计										
工作推进情况			模板: 1. 工作部署情况(含方案制定、动员部署会等) 2. 工作开展情况 3. 成功做法与典型案例							
完成有困难或需协调的问题										

注: 此表每月 25 日报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二) 泵站清淤工作进展情况表(\_\_\_\_年\_\_月)

填报单位(市城投集团): (签章)

填报时间:

泵站分类	泵站数(座)	清淤次数(次)	清淤量(立方米)
雨水泵站			
合流泵站			
合计			
工作推进情况	模板: 1. 工作部署情况(含方案制定、动员部署会等) 2. 工作开展情况 3. 成功做法与典型案例		
完成有困难或需协调的问题			

注: 此表每月 25 日报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三) 排水用户自建排水设施底数台账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排水用户名称	运维单位名称	雨水管道管径(毫米)	雨水管道长度(米)	污水管道管径(毫米)	污水管道长度(米)	雨水口数量(个)	检查井数量(座)	化粪池数量(个)	雨水出门井数量(座)	污水出门井数量(座)

注: 此表于每年7月底前报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四) 排水用户自建排水设施运维台账(\_\_\_\_年\_\_月)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日期	设施巡查		管道养护		检查井清捞		清捞污泥量(吨)	清捞雨水口数量(座)	清捞垃圾量(立方)
		管道长度(米)	发现问题数量(个)	雨水管道长度(米)	污水管道长度(米)	雨水检查井数量(座)	污水检查井数量(座)			
1										
2										
	...									
合 计										

注: 此表每月 25 日报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五) 雨污混接排查治理工作台账(\_\_\_\_年\_\_月)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行政区	点位	混接户名称	混接户性质	整治措施	整改进度	是否销号
1	× × 区					整治中	否
2	× × 区					已完成	是
	.....						
合 计							--

注: 此表每月 25 日报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六) 专项执法月报表(\_\_\_\_年\_\_月)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单 位	
执法检查(次)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处罚案件(起)	
处罚金额(万元)	
联合执法(次)	
移送案件(起)	
市民反映、媒体曝光情况 (逐项填写)	
市民反映、媒体曝光 查处情况 (逐项填写)	
备注	

注: 此表每月 25 日报送, 累计汇总。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3

## “排水清管”工作倡议书

尊敬的市民们：

“排水清管”主要是对雨水、合流管及附属雨水口（雨箅子）等雨水设施内垃圾、落叶等进行清掏，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局面，保障防汛排水安全，同时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此，我们倡议：

**一、树立文明习惯。**从“我”做起，不向雨水口（雨箅子）乱扔杂物、倾倒垃圾。路边停车时要注意避让雨水箅子，不占压雨水箅子，不在雨水箅子上方堆放杂物。

**二、主动监督报告。**请您及时制止向雨水口（雨箅子）非法排污、倾倒垃圾、占压雨水箅子等行为或拍照留存证据，主动向有关部门举报。如发现井盖破损、移位、缺失或者排水管道塌陷等排水问题请拨打市民热线 12345 反映情况。

**三、积极参加行动。**请市民朋友们积极投身参与街道、社区组织的“排水清管”志愿服务活动，及时对雨水口（雨箅子）内垃圾污染物进行清掏，保障排水通畅，保护社区环境。

爱护雨水设施，人人共享受益。希望市民朋友们积极支持配合，共同参与“排水清管”专项行动。让我们携手同行，齐保城市水安全，共创优美水环境。

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沪河长办〔2022〕14号

##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河长办：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保障城市防汛排水安全和水环境持续改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海市 2019 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市河长办组织编制了《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同步修订了《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请各区河长办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经信委, 市交通委, 市房管局, 各区政府, 各区水务局。

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进本市排水设施维护管理精细化，提升排水行业服务保障能力，现形成进一步加强本市排水管网维护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协同发挥各方力量，聚焦薄弱环节和关键节点，不断提高排水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确保排水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保障城市水安全和水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推进本市排水管道设施维护全覆盖监管、全过程管控、全方位提升、全指标考核，基本建成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保障体系，实现“减少道路积水、减少泵站放江影响、减少污水冒溢、减少污水溢流”目标。

### 三、主要任务

---

## **(一) 排水管道设施维护全覆盖监管**

- 1. 推进城镇设施同标准管理。**各区应将街镇、园区、公路管理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设施全面纳入行业监督管理，与区直管排水管道设施同标准、同要求。指导督促街镇、园区和公路等部门明确设施维护管理责任主体，落实专业维护单位，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
- 2. 加强排水单位监督管理。**各区应进一步加强排水接入管理，全面掌握并定期检查辖区内排水单位雨污水接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情况，建立管理档案，指导和监督院校、大型企业等排水单位规范排水。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要求，强化城镇排水管道异常情况的溯源排查和排水单位雨污水排口的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违法排水行为，分类施策，督促排水单位主动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3. 强化居住区设施维护管理。**各区应按照《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居住区排水设施雨污混接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辖区内居住区排水设施监管办法，健全雨污混接发现及整治机制，指导专业化养护进居住区，并定期开展养护情况检查。

## **(二) 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全过程管控**

- 4. 规范维护作业合同管理。**各区应将设施巡视检查、问题发现整改、巡查养护 APP 应用等要求纳入维护合同内容，

---

明确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应注重结果导向，将养护业绩评价、养护经费核拨与放江水质、道路积水、污水冒溢等挂钩，实行优胜劣汰。加强排水管道养护市场履约监管，完善诚信体系建设，定期公示养护企业养护情况抽检结果。

**5. 完善维护管理质量管控。**各区应切实加强维护计划编制、计划执行、质量跟踪、问题整改等环节的管控。应督促维护管理单位和作业企业全面应用排水管道设施维护信息平台及养护巡查 APP，准确记录维护全过程信息，应采取第三方维护质量抽检或旁站监理等方式加强维护质量管控。

**6. 加强维护作业安全防控。**各区应督促维护作业企业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切实做好维护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应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贯彻上海市〈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及作业单位备案管理。

### (三) 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全方位提升

**7. 落实设施巡查与问题处置。**各区应对照《上海市排水设施巡查信息报送分类标准》(DB31SW/Z014-2021)要求，重点关注水务热线反映问题，严格落实巡视和检查工作要求，准确记录和报送巡查信息。对排水不畅的问题，应立即跟进管道养护疏通；对设施损坏的问题，应立即跟进维护维修；对违法排水的问题，应推进即知即改，加强执法协同，做到

---

早发现、早处置；对巡视发现路面沉陷或养护中发现大量泥沙淤积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的问题，应立即跟进管道检测修复等处置措施。

**8. 提高养护现代化水平。**各区应聚焦双“40”（防汛泵站放江水质平均 COD 大于 40 毫克/升、污水泵站雨天增量超 40%）、污水冒溢、道路积水等问题区域，提高养护疏通频次；加快推进雨水口垃圾拦截、泵站集水井垃圾清捞等设施建设，优化养护作业方式，减少管道沉积物入河；进一步强化机械化智能化疏通清淤设备的应用，有效提高养护作业效率；加强通沟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管理和污泥产量的统计分析，确保养护实效。

**9. 加快推进检测、修复和改造。**各区应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加快本市排水管道检测、修复和改造工作的意见》要求，根据“污水管网优先、老旧管网优先、双‘40’区域优先、积水区域优先”等四优先原则，2022 年底前完成排水管网隐患整治工作，形成“滚动排查，动态清零”隐患管网检测及修复机制。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主管检测及修复工作。

**10. 完成新一轮雨污混接整治。**各区应按照《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打赢本市新一轮雨污混接综合整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2022 年底前完成新发现及返潮混接点的整治，完成住宅小区外部截流设施和沿河截流设施源头分流或达

---

标改造。同时，应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推进雨污混接发现和消除工作从专项整治向常态化管控转变，有效防控混接新增和返潮。

#### （四）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全指标考核

11. 健全市、区两级考核体系。市水务局将按照《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见附件)，对各区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工作，实行“月排名、季通报、年考核”。各区应同步加强对辖区内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的考核工作，并及时将考核结果同步反馈市水务局。

12. 推进维护工作全指标达标。各区应注重维护指标分析评价，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推进辖区内养护经费投入率、巡查达标率、养护疏通率、问题整改率、单位管道清泥量、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率、主管检测率、主管修复率、附属设施改造率等维护管理工作全指标达标。

### 四、保障机制

(一) 组织保障。各区要充分发挥河长办平台的协调、推进作用，建立排水管道设施维护专项推进机制，重点推进街镇、园区和公路管道设施规范化、标准化维护。市河长办应会同市水务部门建立严格的排水设施维护管理考核监督机制，对各区养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将考核成果纳入河长制工作考核体系。对排水设施未落实专业养护、巡视检

---

查及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区实施督察督办、约谈。

**(二) 资金保障。**市、区水务部门应会同发改、住建、财政等部门统筹日常维护、检测与修复、雨污混接整治等多项工作，研究加强排水设施维护资金保障，鼓励各区增加排水设施经费投入，充分发挥设施运行效能。各区应加大维护监督管理资金投入，保障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开展。

**(三) 技术保障。**市水务部门应会同市房管等部门制订居住区内部排水设施维护技术标准及专项定额，为内部排水设施长效管理提供技术保障，指导并提升内部排水设施运维管理水平。

**(四) 信息保障。**市水务部门应深入推进排水“一网统管”，统筹行业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全市巡查养护 APP 和排水设施维护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以信息技术赋能行业管理，提高风险预控、联动处置能力。

五、本通知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考核办法废止。

附件：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

## 附件

# 上海市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镇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排水行业维护管理水平，实现维护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确保排水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保障城市水安全和水环境，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考核。

第三条 上海市水务局负责对本市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维护工作的考核，上海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各区水务局负责对辖区内城镇公共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维护工作的考核。

##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考核主要分为：月度排名、季度通报和年度考核。

第五条 月度排名包括评分排名和指标通报。

评分排名指综合外部巡视情况、管道养护及数据维护质量等内容，计算各区维护工作月度评分，进行全市排名，评分标准见附件1。

---

指标通报包括养护经费投入率、养护疏通率、单位管道清泥量三个指标。

**第六条** 季度通报指每季度对自年初累计各项指标完成，当季度月度排名、应急事件处置等情况进行分析通报。

主要涉及养护经费投入率、巡查达标率、养护疏通率、问题整改率、单位管道清泥量、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率、主管检测率、主管修复率、附属设施改造率9个指标。

**第七条** 年度考核包括月度评分、指标考核和专项检查。

月度评分根据各月考核评分情况按系数折算计分。

指标考核涉及养护经费投入率、巡查达标率、养护疏通率、问题整改率、单位管道清泥量、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率、主管检测率、主管修复率、附属设施改造率9个指标。

专项检查每年开展2次，主要检查行业监管、巡视检查等工作内业资料，热线集中投诉区域问题分析及整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对施工工地、污水冒溢或积水路段、以及重要地区的管道进行抽检。

年度考核要求和评分见附件2。

**第八条** 考核结果设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级。

**第九条** 年度考核期限为1月份至12月份，与自然年度相一致。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则 考核指标解释

**1. 养护经费投入率**，指实际投入疏通、清淤等养护经费占定额

---

要求比值，反映养护资金保障水平。

**2. 巡查达标率**，指对照《上海市排水设施巡查信息报送分类标准》，开井检查范围和频次与标准要求的比值，反映检查井、雨水口开盖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覆盖率、频次达标等内容。

**3. 养护疏通率**，指排水管道设施疏通长度占定额疏通量要求比值，反映排水管道养护疏通情况，包括排水管道总疏通率、单个类型管径疏通率等内容。

**4. 问题整改率**，指巡视检查和养护抽检中发现问题完成整改数量与问题总数的比值，反映各区巡视检查中发现各类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5. 单位管道清泥量**，指疏通管道总清泥量与疏通管道总长度的比值，反映排水管道设施养护质量。

**6. 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率**，指经通沟污泥处理设施处理后规范处置的污泥量与污泥总量的比值，反映通沟污泥规范处理处置情况。

**7. 主管检测率**，指排水主管检测长度与河长制任务的比值，反映排水主管检测完成情况。

**8. 主管修复率**，指修复或改造的病害数量和发现病害数量的比值，反映结构损坏管道修复完成情况。

**9. 附属设施改造率**，指安装、改造和更新过的雨水口及附属设施量和总量的比值，反映各区雨水口及附属设施更新改造完成情况，包括雨水口改造率、截污挂篮安装率（2022年）等内容。

- 
- 附件: 1. 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月度评分表  
2. 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年度评分表

附件 1

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月度评分表

项目		工作内容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外部巡视 (10分)	巡视范围	辖区全覆盖巡查；覆盖率应达100%	5分	低于100%	-2分
	巡视次数	每周不少于1次		低于95%	-5分
管道养护 (80分)		合理制定月度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计划执行率应不低于90%	5分	低于90%	-2分
		主管抽检		低于80%	-5分
		主管内沉积>10%的判定主管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100%	40分	低于100%	-10分
		支管抽检		低于90%	-20分
		支连管内沉积、结构性缺陷影响过水断面>10%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100%		低于80%	-40分
		检查井	20分	低于100%	-5分
		检查井积泥深度超过落底井管底以下5cm、平底井主管径的1/10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100%		低于90%	-10分
		检查井积泥深度超过落底井管底以下5cm、平底井主管径的1/10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100%		低于80%	-20分
		雨水口	5分	低于100%	-2分
		安装的截污挂篮内垃圾高度超过截污挂篮高度三分之一的，设施存在破裂、损坏等现象影响截污挂篮发挥截污作用的判定为不合格；抽检合格率应达100%		低于80%	-5分
		问题整改	5分	低于100%	-2分
		当月完成上月抽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整改率应达100%		低于80%	-5分
数据维护 (10分)	数据完整性	辖区管道数据全部入库；入库率达100%	5分	低于100%	-2分
	数据准确性	管道GIS数据现场抽检合格率应达90%		低于90%	-5分
		低于80%		-2分	
		低于80%		-5分	

## 附件 2

### 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项目	工作内容及要求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月度考核平均得分 (50 分)	全面加强外部巡视、管道养护和数据维护等工作	50 分	根据各月考核平均得分,按 0.5 系数进行折算	
指标考核 (40分)	经费投入率	5 分	低于 95% 低于 90%	-2 分 -5 分
	巡查达标率	5 分	覆盖率未达 100% 年度检查井内部检查频次不到 200% 年度雨水口内部检查频次不到 200%	-1 分 -2 分 -2 分
	养护疏通率	5 分	低于 95% 低于 90%	-1 分 每类型 -0.5 分
	问题整改率	5 分	低于 100% 低于 95%	-3 分 -5 分
	单位管道清泥量	2 分	低于 90%	-2 分
	通沟污泥规范化处置率	5 分	污泥规范处置率低于 100% 污泥规范处置率低于 90% 处理产物处置不规范	-2 分 -3 分 -2 分
	主管检测率	5 分	低于 100% 低于 90%	-2 分 -5 分
	主管修复率	5 分	二级以上病害修复率低于 80% 管道安全隐患整治率即三级及以上结构性病害修复率低于 100%	-2 分 -5 分
	附属设施改造率	2 分	低于 10%	-2 分
	截污挂篮 2022 年底前完成全覆盖安装。	1 分	2022 年底未完成	-1 分
专项检查 (10 分)	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主要检查行业监管、巡视检查、排水单位管理及居住区雨污混接长效管理等工作内业资料,热线集中投诉区域问题分析及整改情况,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对施工工地、污水冒溢或积水路段、以及重要地区的管道进行抽检。	10 分	内业资料缺项(行业监管、巡视检查、排水单位管理、居住区雨污混接长效管理) 行业监管未落实全覆盖 未进行热线集中反映问题分析及整改 问题整改不彻底或未整改 抽检发现不合格路段	-2 分/项 -3 分/次 -1 分/处- -1 分/条(段) 0.5 分/条(段)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 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企业规模大小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

## (2) 中小企业认定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

---

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3）中小企业声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并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以下简称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 （4）中小企业认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原则上即应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和质疑答复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 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要 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供 应 商 特 定 资 格 要 求	应同时具备道路养护企业道路养护二级或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壹类及以上作业	项目级

			资格证书;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被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2、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被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	项目级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项目级

			<p>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自定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应同时具备道路养护企业道路养护二级或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壹类及以上作业资格证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级
5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单	1、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按	项目级

		位 负 责 人)授 权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被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2、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被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	
6	自定义	专 门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采 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2

### 三、符合性检查

####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	项目级

		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	项目级

	<p>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p> <p>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p>
--	--

		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 招标需求中标 有“★”的要求：	项目级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与分包。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原则、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 损害采购人或者 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权益、扰乱政府采 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7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 或法定代表人	项目级

---

	<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	项目级

		<p>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p> <p>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4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 招标需求中标 有“★”的要求：	项目级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7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	项目级

---

	<p>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

---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需求理解	0~5	<p>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建议合理可行，可操作性高的得 4-5 分；</li><li>基本满足需求，分析、建议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li><li>需求理解一般，分析、建议与项目无关或不合理得 0-1 分。</li></ol>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

		<p>响应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分析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p> <p>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4 分；</p> <p>3、分析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p>

		<p>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 分；</p> <p>2、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应对措施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道路养护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道路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道路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p>

		<p>施等内容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道路养护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p> <p>2、道路养护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p> <p>3、道路养护方案针对性较差，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下水道养护方案	0~6	<p><b>一、评审内容：</b>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下水道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下水道养</p>

		<p>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內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下水道养护方案全部之內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5-6分；</p> <p>2、下水道养护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p> <p>3、下水道养护方案针对性较差，內容存在与项目无关內容得0-1分。</p>
其他设施养护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设施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慮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p>

		<p>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其他设施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他设施养护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li> <li>2、其他设施养护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li> <li>3、其他设施养护方案针对性较差，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li> </ol>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6	<p><b>一、评审内容：</b>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项目质量标准及奖罚标准）操作规</p>

		<p>程、规范要求等内容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3、内容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交通组织方案	0~6	<p><b>一、评审内容：</b>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交通组织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p>

		但略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 3、内容有较多缺失，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3、内容有较多缺失，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应急响应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

		<p>响应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p><b>一、评审内容：</b>包括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内容简有较多缺失，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机械配置	0~5	<p>一、评审内容：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配备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设备配置齐全，性能优越，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5 分；</p> <p>2、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3 分；</p> <p>3、设备配置较差，</p>

		有重要设备缺失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0-1 分。
日常养护物资储存	0~5	<p>一、评审内容：对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失、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内容有较多缺失，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项目组人员组成	0~5	<p>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能力，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经验丰富，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p> <p>(1) 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完备，经验丰富得 3 分；</p> <p>(2) 项目组成员配置一般，资格证书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 分；</p> <p>(3) 项目组成员配置较差，人数较少，资格证书不全得 1 分。</p>
班组人员日常管理、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

培训		<p>响应人提供的对班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失，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内容有较多缺失，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6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已经完成的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需求理解	0~5	<p>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p> <p>二、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建议合理可行，可操作性高的得 4-5 分；</li><li>基本满足需求，分析、建议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li><li>需求理解一般，分析、建议与项目无关或不合理得 0-1 分。</li></ol>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

		<p>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分析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5-6 分；</p> <p>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4 分；</p> <p>3、分析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6	<p><b>一、评审内容：</b>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6</p>

		<p>分；</p> <p>2、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应对措施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道路养护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道路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道路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道路养护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 5-6 分；</p> <p>2、道路养护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p> <p>3、道路养护方案针对性较差，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下水道养护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下水道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下水道养护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等内容综合评</p>

		<p>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下水道养护方案全部内容包含且全面清晰、针对性高得5-6分；</p> <p>2、下水道养护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p> <p>3、下水道养护方案针对性较差，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0-1分。</p>
其他设施养护方案	0~6	<p><b>一、评审内容：</b>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设施养护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到现场的难点和不利因素，技术措施应突出重点，有确保其他设</p>

		<p>施养护方案实施的 保证措施等内容综 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其他设施养护方 案全部内容包含且 全面清晰、针对性高 得 5-6 分；</p> <p>2、其他设施养护方 案较全面，基本满足 项目需求得 2-4 分；</p> <p>3、其他设施养护方 案针对性较差，内容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 容得 0-1 分。</p>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项目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 施、项目质量标准及 奖罚标准）操作规 程、规范要求等内容 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3、内容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p>
交通组织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交通组织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p>

		3、内容有较多缺失，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防汛防台、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5-6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的得 2-4 分；</p> <p>3、内容有较多缺失，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应急响应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

		<p>行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4 分；</p> <p>3、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0~5	<p><b>一、评审内容：</b>包括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和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等内容综合评审。</p> <p><b>二、评分标准：</b></p> <p>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p>

		较强得 4-5 分； 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内容简有较多缺失，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机械配置	0~5	一、评审内容：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配备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设备配置齐全，性能优越，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5 分； 2、设备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3 分； 3、设备配置较差，有重要设备缺失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

		求得 0-1 分。
日常养护物资储存	0~5	<p>一、评审内容：对日常养护所需使用的物品储存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失、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内容有较多缺失，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项目组人员组成	0~5	<p>一、评审内容：项目负责人能力，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及数量是否合理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为在职人员，经验丰富，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p> <p>（1）项目组成员配置合理、人员充足、专业技术能力强，资格证书完备，经验丰富得 3 分；</p> <p>（2）项目组成员配置一般，资格证书完备，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 分；</p> <p>（3）项目组成员配置较差，人数较少，资格证书不全得 1 分。</p>
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培训	0~5	<p>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班组成员日常管理及</p>

		<p>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失，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p> <p>3、内容有较多缺失，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0~6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已经完成的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 
-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暂列金额：2000000.00 元（含税）。
  -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3)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固定单价，上限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项目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2. 2 服务地点：普陀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3.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

---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养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六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50%，九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十一月份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养护服务完成，业主通过监督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根据市排水体制改革要求，相关移交时间明确后，涉及排水养护费按实结算）。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由财务监理按实结算），并办理移交手续。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组成

20. 1 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0.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20. 3 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20. 4 特殊约定；

20. 5 一般约定；

20. 6 中标通知书；

20. 7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20. 8 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 21. 合同修改

21.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21. 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3 合同双方均可对未尽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或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一般约定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等的总和。
-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当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8、承包商有权对于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商，分包商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当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9、除专业分包外，承包商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

10、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11、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2、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4、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

16、承包商作为养护主体，不再参与本合同服务范围大修项目的工程竞标。

17、承包商应当接受业主的诚信考评，诚信考评结果将决定承包商将来的养护（运行）投标资格。

##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

---

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 (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到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

---

的物品。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 5、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

##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_\_\_\_\_

承包商(全称):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

---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

## 廉洁协议

业 主(全称): \_\_\_\_\_

承包商(全称): \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如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9、承包商如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5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 包 2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暂列金额: 500000.00 元(含税)。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固定单价,上限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项目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2. 2 服务地点: 普陀区**

---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3.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养护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六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50%，九月底前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十一月份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养护服务完成，业主通过监督考核，根据年度考核评分结果按最终审定价支付尾款。（根据市排水体制改革要求，相关移交时间明确后，涉及排水养护费按实结算）。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前一服务公司支付本年度代管期间的养护服务费（代管期间费用由财务监理按实结算），并办理移交手续。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组成**

20. 1 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0.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20. 3 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20. 4 特殊约定；

- 
- 20.5 一般约定；
  - 20.6 中标通知书；
  - 20.7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20.8 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 21. 合同修改

- 2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 21.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1.3 合同双方均可对未尽事项进行补充约定或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一般约定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等的总和。
-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当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8、承包商有权对于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商，分包商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当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9、除专业分包外，承包商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

10、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11、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2、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4、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

16、承包商作为养护主体，不再参与本合同服务范围大修项目的工程竞标。

17、承包商应当接受业主的诚信考评，诚信考评结果将决定承包商将来的养护（运行）投标资格。

##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

---

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 (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到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

---

的物品。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准执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 5、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

##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_\_\_\_\_

承包商(全称):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

---

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

##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

## 廉洁协议

业主(全称): \_\_\_\_\_

承包商(全称): \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当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 9、承包商如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当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5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如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 第七章 投标参考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6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无

---

(4) 我方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 2025 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包 2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3、分项报价表格

报价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		价格明细由清单计价软件导出
排水管道及防汛泵站		价格明细由清单计价软件导出
暂列金额（含税）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 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要求	应同时具备道路养护企业道路养护二级或综合养护三级及 以上、上海市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企业壹类及以上作业资格 证书；			
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 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授权	1、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按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被授权委托书、本人 身份证原件； 2、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被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 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6.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6.2 委托授权书

致: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的2025年道路、排水管道、桥梁日常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真如等二十二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志丹等十个排水系统所属道路、桥梁、下水道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

##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 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职称、职业资格证书。